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有關收購票據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於2025年5月15日，Preferred Investment於場外市場以購買價約100美元收購本金額為6,000,000美元的FABUH票據二，代價約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收購及收購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作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事項應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該等收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低於25%但高於5%，該等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

於2025年5月15日，Preferred Investment於場外市場以購買價約100美元收購本金額為6,000,000美元的FABUH票據二，代價約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港元）。本集團將動用內部資源為收購提供資金。

FABUH票據二由阿聯酋阿布扎比第一銀行發行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

先前收購

於2025年2月19日，Preferred Investment於場外市場以購買價約99.6美元收購本金額為4,961,000美元的FABUH票據一，代價約為4,959,596.04美元（相當於約38,684,849.11港元）。本集團已動用內部資源為先前收購提供資金。

FABUH票據一由FAB Sukuk Company發行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要上市。

由於先前收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先前收購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PREFERRED INVESTMENT、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Preferred Investment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referred Investment的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阿聯酋阿布扎比第一銀行及FAB SUKUK COMPANY之資料

阿聯酋阿布扎比第一銀行是一家總部位於阿布扎比的銀行且其股份於阿布扎比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FAB)。阿聯酋阿布扎比第一銀行主要從事企業及投資銀行、個人銀行及私人銀行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阿聯酋阿布扎比第一銀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FAB Sukuk Company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且是阿聯酋阿布扎比第一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設立FAB Sukuk Company的目的是發行FABUH票據一。

有關交易對手之資料

Preferred Investment分別從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收購了FABUH票據一及FABUH票據二。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Jefferies Financial Group Inc.全資擁有，Jefferies Financial Group Inc.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全方位服務投資銀行和資本市場公司。Jefferies Financial Group Inc.的普通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EF)。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Jefferies Financial Group Inc.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並為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英國跨國銀行，業務涉及財富管理、零售銀行以及企業及投資銀行。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888)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TAN)上市。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為本集團提供長期投資機會，使本集團能夠在承擔合理風險的情況下利用資本資源實現穩定的投資回報。

經考慮收購之條款後，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屬本集團日常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收購及收購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作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事項應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該等收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低於25%但高於5%，該等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	指	Preferred Investment於2025年5月15日收購FABUH票據二
「該等收購」	指	收購及先前收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AB Sukuk Company」	指	FAB Sukuk Company Limited

「FABUH票據一」	指	FAB Sukuk Company於2024年1月23日發行的800,000,000美元於2029年1月23日到期的4.779%信託證書
「FABUH票據二」	指	阿聯酋阿布扎比第一銀行將發行的於2030年5月27日到期的750,000,000美元浮息票據
「阿聯酋阿布扎比第一銀行」	指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Preferred Investment」	指	Preferr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先前收購」	指	Preferred Investment於2025年2月19日收購FABUH票據一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25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肖霆先生及朱忱女士；執行董事謝潔先生、王賢家先生及譚岳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宁先生、林志軍先生及浦永灝先生。